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全市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通知

全市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企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规定，根据《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江门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为实现我市固体废物“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管理目标，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倡导绿色消费，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国家禁限规定。根据《意见》要求，到2022年底，

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同时，鼓励我市各主要宾馆、酒店参照星级宾馆、酒店的禁限时间要求，提前落实实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二、履行宣传告知义务。不主动提供的一次性日用品主要指客房内在日常生活中被循环和重复使用的，又便于消费者旅行随身携带的，而由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企业提供的一次性替代消耗品，包括：牙刷、牙膏、梳子、浴擦、浴液、洗发水、剃须刀、指甲锉、鞋擦等一次性用品。

全市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企业要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向客人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在预订网站、前台、大堂、客房的醒目位置，通过“温馨提示”、“宣传海报”、“电子屏幕”等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逐步减少使用客房一次性日用品，以更加环保的方式为游客提供相关服务。

三、严格监督检查。市各级相关执法部门将对辖区各酒店（宾馆）、民宿等旅游住宿行业企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